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丽春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35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其中基本工资在参照同行业平均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在地薪资水平、个人职级及工作年限、职位及承担职责、综合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

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适当津贴，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每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从各往来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贸易项下融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到期额度展期）。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议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决议出具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75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99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